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7,372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23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6,746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442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626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9%。

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，即同意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四、 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657,046,287	99.9503%	325,585	0.0495%	1,100	0.0002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3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
提案 1	11,259,629	97.1804%	325,585	2.8101%	1,100	0.0095%	通过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

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